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操守和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与道德操守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行为与道德操守：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带头发扬“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企业精神，积极实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事业平台、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诚取信、以智经营、以勤取胜”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三）诚实守信，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尽最大能力保护公司合法利益，全心全意为公司服务，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公司业绩，积极建设国际一流的光伏及半导体设备公司。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履行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履行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禁止参与可能导致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1、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或者有竞争的经济实体中投资，不得买卖该等公司发行的股票；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职务和侵害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不得私自占有应当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内的机会；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或地位谋取个人利益；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活动；

3、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的公司中或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直接冲突或有冲突迹象的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雇员或以其他身份任职。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商业决策或有损独立判断的有价馈赠，也不得允许或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第三人接受该等馈赠；

5、保守公司秘密。除履行职责需要和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任何与公司相关的保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其它目的利用公司保密信息；

6、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得违反规定收购公司

资产、接受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或贷款担保；

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决策的程序和规定，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及重要人事任免，应严格依据决策原则和程序进行，禁止独断专行。

（八）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信息披露过程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九）公平对待和廉洁奉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滥用专用信息或对重大事实进行不实陈述等做法，不公平地对待上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对外交往，应当廉洁自律，不得收受贿赂、接受佣金或索要回扣，不得损害公司声誉。

（十）规范会计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的交易得到恰当的批准和执行，并在公司帐簿和记录中准确反映，严禁在交易、记录、表外安排或其它业务中舞弊、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十一）保护和有效使用公司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资产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公司资产，积极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二）合理使用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高级管理人员应慎重行使公司赋予其的决策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注意事项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到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规范有关规定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隐瞒不报将视为违反本规范。公司应对报告人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对其打击报复。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守本规范，并在每届任期之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声明》（见附件）。对违反本规范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关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规范由证券部起草并负责解释，证券部归口管理。

第七条 本规范根据需要或日后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修订。各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本规范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证券部。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对修改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后组织修订本规范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九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对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规范进行监督。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声明

本人声明并承诺：严格遵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若违反本规范，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日 期：